

中意附加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0周岁，可续保至69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	
4. 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我们就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医院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接受治疗，我们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我们将不再对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进行赔付。
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6. 责任免除：	
意外伤残及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2）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责任免除	上述 2.5.1 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也不承担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保险责任： (1) 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或美容；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职业等级 1 级，投保中意附加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129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8 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3000 元，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意先生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治疗发生符合条款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 1.2 万元，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基本医疗保险 1 万元，我们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2000 元，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7000 元，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若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